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险峰、巢序、邵吕威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以下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名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险峰_____

巢序_____

邵吕威_____